《土地政策》

試題評析

本次試題有兩大特色,其一為社會熱門議題(農地、人口結構改變、公有土地處分、氣候變遷);其二為部分題目與103年地方四等特考「土地利用概要」雷同(氣候變遷、少子化與高齡化)。可見,時事題仍是考試重點,而「土地政策」與「土地利用」難予分割,準備考試必須相互為用。

一、在現行制度下,農地未善加利用,仍可免徵田賦,並可享有補助或津貼等福利。請問臺灣存在如此閒置不利用、違規使用、農舍非農用,提供投機炒作機會,以致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等問題的原因是什麼?請問你對農地恢復課稅有何看法?又,如何改善前述農地的相關問題?(25分)

答:

- (一)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的原因:
 - 1.農地閒置不用:
 - (1)停徵田賦就是減輕農地持有成本,造成農地粗放利用;加上農地移轉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,亦有 降低交易成本之效果,導致農地投機炒作,不事生產。
 - (2)農地享有休耕補助或津貼,導致農地名為休耕,實為廢耕,亦不願出租。
 - (3)農地開放自由買賣後,非農民購買農地之目的可能是興建假農舍真別墅,或期待未來變更使用之鉅額 漲價利益,而任令農地閒置。
 - 2.農地違規使用:農地違規使用造成農地零亂、農地污染,嚴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。
 - 3.農地興建農舍:當農舍淪為住宅化、商品化後,必然大量興建,其結果是紛雜矗立田間,破壞農村景觀 與農業生產環境。
- (二)農地恢復課稅之評析:
 - 1.農地應改課地價稅:理由如下:
 - (1)全面規定地價後,農地、非農地均應照價徵稅,以符合稅賦公平原則,並統一稅制。
 - (2)對農地課稅,增加持有成本,在支付稅賦的壓力下,可促進農地利用。
 - (3)課徵地價稅,可以達成以荒地稅做為農地閒置的制裁措施。
 - 2.農地移轉應恢復課徵土地增值稅:農地開放自由買賣、持有後,其流通性與一般土地已無差異,農地所有權移轉所獲土地漲價利益,已無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必要,故原則上,應予課徵土地增值稅。惟為獎勵農業生產,促進農地合理利用,對確實作農業使用,並移轉與自行耕作之真正農民繼續耕作者,則給予某種程度之減徵。

(三)改善對策:

- 1.在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之前提下,農地得經整體規劃,依法變更使用。都會區農地得配合都市化程度, 優先變更使用;至於河川地、海埔地及山坡地等邊際農地,則以保育重於開發為原則。
- 2.嚴格審核農舍興建及移轉承受人資格,杜絕農舍假性需求。
- 3.協調主管機關加強查處農地非法變更使用或投機炒作案件,追稽逃漏之土地稅賦,加重違規使用之懲 處。
- 4.農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增值利益應回饋農業部門,用於農業發展及農村建設。
- 5.加強對重要農業生產區域之公共投資與建設;對於長期做為農業使用之土地,給予特別之輔導、貸款或 稅賦優惠等。
- 6.由鼓勵轉作取代休耕補助,鼓勵休耕農地種植景觀作物或能源作物,並給予補貼,一方面保障農民一定 所得;一方面創造具有生態、休閒、文化內涵的綠色農業。
- 二、地方政府常為實現選舉承諾,到處興建公共建設及進行土地開發,但未來人口結構將急速改變,請問未來公共建設區位及土地政策應有何考量?(25分)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

104年高上高普考 : 高分詳解

答:

- (一)人口結構改變對公共建設與土地開發的影響:人口縮減、高齡化、少子化是未來台灣人口發展趨勢,在人口不易增加的情況下,顯示土地需求不若以往殷切。故過去強調成長、開發導向的土地利用模式必須改弦更張;以往偏向以「人口總數」作為規劃決策分析的工具,也必須重視年齡結構間的需求差異。面對人口結構的轉變,公共建設與都市發展可能面臨以下問題:
 - 1.傳統都市發展模式已難適用:以往人口正成長與都市擴張的規劃思維及模式已難全盤適用。
 - 2.公共服務設施供需失衡:由於少子化的影響,中小學設施供給過度;老年人口所需之設施相對缺乏。
 - 3.相關空間政策與現況發展脫節:新市鎮開發、工業區開發與農地釋出政策可能惡化過度的城鄉開發建 設。

(二)公共建設區位及土地政策的調整:

- 1.人口持續減少的地區應避免資源過度投入,都市計畫面積應予適度縮減,以免「都市蔓延」變成「空地蔓延」。
- 2.以往規劃都市發展政策,習慣以計畫人口推計,應改以最高人口代之,並推估最高人口發生時間,以調整現行都市朝向生態城鄉的模式發展。
- 3.針對高齡者的安養需求,提出符合大多數人需求的住宅型態、區位、開發量體及合理價格的住屋政策,並獎勵民間興建。另應選擇適當區位設置優質、價廉、量足之老年醫療與照護設施。
- 4.因應少子化之現象,應縮減中小學設施,將多餘空間,予以轉型或複合式使用。對於無使用需求之公共 設施保留地,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之使用類別。
- 5.都市發展模式應朝緊密式發展,推動都市更新,以阻止都市蔓延,並回歸市中心發展,創造永續發展的城市。
- 三、政府為財政收入考量,常透過處分公有土地方式達到目的。請問公有土地有何功能?維持這些功能應有何土地利用政策?政府處分公有土地是否應有總量管理之作為?請說明之。(25分)

答:

(一)公有土地之功能:

- 1.公有土地可作統籌規劃利用,以符合全民利益。
- 2.土地可以作大規模利用,如農地之大規模經營、建地之大面積整體規劃開發。
- 3.土地所產生之天然利益與社會利益,可以自動收歸公有,充實公庫,歸全民共享。
- 4.具有土地儲備功能,政府推行公共建設需用土地可以充分供應,而不必徵收私地。
- 5.可以調劑土地市場供需,避免私人投機、操縱、壟斷、兼併土地,實現均富政策。
- 6.土地保持公有,可以避免私人不當開發,破壞土地資源,具生態環境保護功能。
- (二)維持公有土地功能的土地利用政策:
 - 1.政府應配合國家長期整體發展建設需要,並視土地使用性質,積極清理公有土地,視其特定用途,優先 撥供各機關依其目的事業與預定用途開發利用。
 - 2.公有土地得視實際需要,由政府透過與公民營企業合作或土地信託方式進行開發並經營管理,以提升公有土地的運用效率。
 - 3.適合建築使用之公有土地,得以公開招標方式,提供需用者承租建築使用,並准予設定一定期限之地上 權。
 - 4.建立公有土地完整之產籍資料及資訊系統,以供統籌規劃及開發利用之參據。
 - 5.公有土地之管理與處分應透明化,杜絕浪費資源並減少特權的不當干預。

- 6.配合公共利益、國土復育、環境保護等政策目的,對於環境敏感地區內之國有土地,應優先供作保育用途。
- (三)處分公有土地之總量管理:公有土地之處分,仍宜採「只租不售原則」,惟只租不售,應視為一原則性宣示,並非一律不可出售;否則,既無法釋出大面積土地供民間開發利用,復因囿於官僚體制及政府人力、經費限制,又無法大量辦理改良利用,將造成資源之閒置、浪費及被占用等情形;且現代化建築及社區已非常重視規模效益,不得出售之面積標準太低、已對鄰地合併使用產生負面影響,增加管理成本。因此,為避免政府機關以處分公有土地作為挹注財源之手段,而喪失公有土地應有之功能,其處分有必要採總量管理。惟公有土地或租或售,仍應視開發效率及實際狀況來衡量,其應考量之重點及配合措施如下:

104年高上高普考 : 高分詳解

- 1.建立土地使用權市場化制度,將使用權與所有權分離,以競標方式促進公有土地利用。
- 2.為避免公地出售後土地之實際用途與政府原訂之規劃方針相違背,造成社會整體福利損失。應先以「資格標」就其土地開發規劃方案,對都市整體發展、政府稅收、環境衝擊、停車空間以及民間業者之財務 背景、經營能力、相關經驗等因素予以審核評估。
- 3.公有土地之利用,應由有關單位通盤檢討,對可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之公共設施用地或未來公共建設 計畫用地應予保留,否則予以出售。
- 四、氣候變遷已成為全球必須共同面對的議題,請問土地使用對氣候變遷產生那些影響?因應這些 影響應有何土地管理政策?(25分)

答:

(一)土地使用對氣候變遷產生的影響:

- 1.農地的消失:農地被大量開發為非農業使用,而使綠地面積逐漸減少,影響自然生態。
- 2.都市蔓延:都市蔓延產生龐大的通勤、通學等交通旅次,大量使用汽車結果,其排放之廢氣容易造成溫室效應與各種空氣污染問題。
- 3.都市的熱島效應:越來愈多人往都市地區集中,由於都市中大量的人工發熱、建築物、道路的高蓄熱體、綠地稀少等因素,造成都市高溫化,產生熱島效應。
- 4.山坡地過度開發:山坡地過度開發破壞自然景觀與生態,對環境造成嚴重衝擊。
- 5.生態環境敏感地的不當利用:對生態環境敏感地不當利用,會破壞生態平衡,甚至造成物種滅絕、氣候 變化之重大負面效果。

(二)氣候變遷影響下之土地管理政策:

- 1.抑制都市蔓延現象:都市蔓延會產生熱島效應、溫室效應與空氣污染,造成氣候暖化問題,因此,應限制都會邊緣地區的不當成長,重視綠地的保護。
- 2.調整農地使用型態:透過農業生產區域規劃,劃定不同程度的管理等級,予以不同程度的管制,並徹底執行「農地農用」,以保護農地。
- 3.調整山坡地開發政策:加強管制山坡地之各種新開發行為,強化違規使用土地之查報與取締,落實水土 保持設施之維護與復育。
- 4.禁止高度敏感地區的開發利用:應積極劃設與管理各類環境敏感地區,加強各種自然保護,保留區的經營管理,保護完整的生態環境系統功能。
- 5.促進原住民社經發展與山地環境生態的平衡:積極改變山坡地土地利用方式與產業經濟結構,發展結合環境生態保育與原住民文化特色產業,保障居民權益,並積極引導當地居民參與山坡地管理與保育工作。
- 6.檢討海岸土地利用方式:調整海岸土地利用方式,包括農業、工業與都市聚落等發展策略方向,以引導 適合海岸環境特性的土地利用方式。同時應強化海岸土地保護與生態環境復育,使其回復為具有自然調 適能力的海岸地區。
- 7.推動地層下陷地區產業轉型再利用:對於因嚴重地層下陷地區,轉型作為生態濕地、人工湖、滯洪池、 保安造林、植生綠化等用途。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